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樓  
中央區

承辦人：黃士容

電話：27208889轉7595

傳真：02-27203212

電子信箱：ta-a640100@mail.taipe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51099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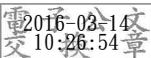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10991000A00\_ATTCH1.doc、10991000A00\_ATTCH2.p  
df、10991000A00\_ATTCH3.doc、109910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  
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機關同仁依照  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主計處代決)

